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字〔2021〕264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1届高校毕业生 就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部门：

为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进一步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实现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1〕1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2021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服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把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聚焦其求职关切和期盼，政策支持与服务保障并举，普遍服务与特别帮扶并行，用心用情用力帮助解决求职中的困难和问题，集中促进就业创业。通过实施实名服务，确保有就业意愿的 2021 届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不断线；通过实施常态化失业管理服务，使有求职意愿的失业青年及时得到针对性就业帮扶；通过实施服务攻坚，力争青年失业水平稳中有降。

二、服务行动安排

（一）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施人社部“暖心助航、就创青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主题活动。

（二）202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实施我省 2021 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任务攻坚行动。

三、服务对象

（一）2021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象信息通过与教育部门信息交接、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走访等渠道获取。

（二）35 岁以下登记失业青年，对象信息通过线上失业登记服务平台、线下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等渠道获取。

上述两类服务对象以下统称毕业生。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毕业生信息管理。各地要按照毕业生户籍，在“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管理”模块，认领省人社厅下发的2021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及时与毕业生联系，了解其就业意愿，并提供就业服务。

为提高就业服务精准度，信息系统新增“就业单位”和“单位所在地”字段，用于确定毕业生具体就业情况，对已落实就业的毕业生，要严格按照字段要求填写。对提供的就业服务，要严格按照信息系统“接受服务”和“享受政策类型”具体选项确定。各地在联系未就业毕业生时，要将其“就业意向”和“月薪要求”在系统中进行标注，否则系统将判定未与毕业生联系。自今年9月起，省人社厅将信息系统中未就业毕业生数据与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系统数据、社会保险参保数据比对，并将比对后有已就业毕业生的单位信息记录在“就业单位”和“单位所在地”字段。对已参保但无单位信息的，在系统备注栏进行标注，各地要再予以核实，并在“就业单位”和“单位所在地”记录。各地要做好数据核实工作，对今后就业单位有变化的毕业生，就业单位和单位所在地要及时予以更改。对比对后仍为未就业的毕业生，各地要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并据实记录就业情况。

(二)宣传落实政策措施，拓展服务渠道。各地要梳理促进

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具体政策措施、办理流程，采取有效方式，集中向社会发布；要告知未就业毕业生求职小程序、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平台、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job.mohrss.gov.cn/202008gx/index.jhtml>）、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就业在线（<https://www.jobonline.cn>）、江西人才人事网（<https://www.jxrcw.com>），并同步公布本地求职程序、招聘网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档案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引导毕业生获取政策咨询、手续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各地要切实落实就业公共服务就近办理要求，对已下放至乡镇街道的事项，市县区本级就业服务窗口要相应提供服务。

（三）加密岗位信息提供。各地要强化点对点推送岗位信息，根据登记毕业生的就业意愿、专业、技能等特点，精准推荐适合毕业生就业的岗位信息。要加密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线上线下招聘，丰富行业专业、直播带岗等特色招聘，提高招聘服务的成效。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组织现场招聘，省人社厅将至少组织一次覆盖全省的大型综合招聘活动；设区市每周至少举办1次小型专场招聘。

要常态化归集发布岗位信息，做好学历、专业等信息筛查，剔除无效信息。设区市人社部门要加强招聘网站与人社部“中国公共招聘网”的信息对接，省人社厅将按照人社部要求，不定期抽查岗位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通报与“中国公共招聘网”对接情况和岗位真实有效情况。

（四）开展职业指导专项服务。各地要在年底前，针对毕业生，至少组织一次职业指导师对口联系社区活动，重点针对慢就业、缓就业问题，了解分析原因，分类指导引导；要联系当地工业园区，重点选择一批先进制造、智能制造等实体经济企业，年前至少组织一次毕业生开展制造业职业体验活动，为毕业生提供观摩交流、跟岗学习机会，增强其职业认知、感受职业发展，帮助解决其就业定位不准问题。

（五）强化青年见习和职业培训效果。各地尽快开展毕业生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主动与其对接，及早锁定见习对象。要建立见习实名台账，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见习需求清。要丰富见习岗位，动员本地产业链重点企业设置一批适合毕业生的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公开发布见习目录清单，对有就业见习意愿的毕业生，要积极组织见习对接。各地要高质量开展职业培训，充分动员本地重点产业链、民营头部企业参与职业培训，以职业培训补充技能短板，着力提高毕业生专业能力、实践能力、求职能力，增强其职业发展能力。要将解决重点产业链企业用人需求与青年见习、职业培训结合起来，将相关就业促进政策用足用好，更好地满足毕业生需求和企业用人需求。

（六）实施就业困难毕业生援助帮扶。各地要对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逐一联系，了解就业需求，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台账，专人负责，细化帮扶举措，分类制定帮扶计划，并至

少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1 次职业培训机会、1 次就业见习机会。对其中脱贫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有特殊困难的毕业生，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优先提供援助，实施分类管理。各地帮扶结果要及时在信息系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管理”模块中记录，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帮扶跟踪回访制度。

（七）限期完成失业登记核查清零。各地要及时办结失业登记业务，高度关注信息系统“办件查询”中来源“人社部”的业务信息，在期限内完成在人社部失业登记平台申请的失业登记业务。对未及时办结的，省人社厅将予以通报。

（八）加大就业权益保护。各地要加强对企业用工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与招用的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要规范招聘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虚假招聘、“黑职介”，及时纠正招聘中各类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条件；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以求职、培训、创业为名义的非法借贷行为。

（九）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跟踪服务。各高校毕业生就业部门要扎实做好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尤其是外省户籍毕业生的跟踪和服务，做到就业服务工作离校不断线。要指派专人负责与本校应届未就业毕业生的联系和服务，及时了解就业需求，并提供相应就业服务。要及时掌握未就业毕业生离校后的毕业去向情况，并在“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与监测系统”登记，于 12 月 25 日前将采集到的本校年度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信

息上报至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以统计全省各高校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率。

（十）强化政策宣传落实。各地要至少开展一次毕业生就业政策集中宣传，采用多种政策清单、补贴标准、申领流程、受理机构等向毕业生广而告之。要便利政策享受，对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依申请发放，推广运用线上申领平台，对符合条件、提出申请的，及时兑现政策。

五、工作要求

各地要把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载体，将抓落实、求实效、解难题贯穿服务全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措施安排，分解落实任务，科学调配力量，确保行动顺利推进。要紧扣行动主题组织专题宣传，及时发布行动安排、活动预告和服务成效，推广一批毕业生自强自立、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扩大行动参与度和影响力。

从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8月5日，每月5日前，各设区市人社部门根据截至上月底的服务情况填报《江西省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情况月度报表》，加盖公章后形成PDF格式电子文件报送至省人社厅。各地要认真总结2021年度开展的“暖心助航、就创青春”行动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报告，于2022年1月5日前报送至省人社厅。

联系人：李寒敏

联系电话：0791-86388283

电子邮箱：jxsbys@163.com

附件：江西省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情况月度报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9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西省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情况月度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工作内容	项 目	数 量
帮扶就业情况	2021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	
	35 岁以下登记失业青年就业人数	
岗位信息提供	本设区市小型专场招聘次数	
	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提供岗位信息数	
专项职业指导	社区职业指导服务人数	
	制造业职业体验人数	
开展见习和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就业见习人数	
困难帮扶情况	开展困难帮扶人数	
	实现就业人数	
就业政策宣传	开展集中宣传次数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省就业中心

校对入：李寒敏